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聯想移動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星展亞洲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31頁。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載的事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盡快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9
星展亞洲函件 .....	21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mple Growth鴻長企業」指	Ample Growth Enterprises Limited (鴻長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該公佈」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有關出售事項的本公司公佈；
「組織章程細則」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有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聯繫人士」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指	董事會；
「營業日」指	中國及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或「聯想」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五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具有投票權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的買賣協議交割；
「條件」指	根據買賣協議權益買賣交割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指	根據買賣協議進行權益買賣的總代價；

## 釋 義

「星展亞洲」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權益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信託貸款」	指	將由聯想北京於交割後安排的備用信貸，受益人為聯想移動；
「權益」	指	聯想移動的全部註冊資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交割後不包括聯想移動）；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y弘毅」	指	Hony Capital Fund III, L.P.；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聯想控股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 釋 義

「Jade Ahead」	指	Jade Ahead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信息科技、股權投資及房地產投資；
「聯想北京」	指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Lenovo Manufacturing 聯想工業」	指	Lenovo Manufacturing Limited (聯想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聯想移動」	指	聯想移動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小象創投」	指	深圳市小象創投合伙企業，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買賣協議向Lenovo Manufacturing聯想工業授出用以認購聯想移動權益的購股權；
「訂約方」	指	買方、賣方及本公司的統稱，「訂約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Jade Ahead、小象創投、Ample Growth鴻長企業及Super Pioneer的統稱，「買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決議案」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就出售及購買權益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具投票權普通股股份、無投票權普通股股份或A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具有投票權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er Pioneer」	指	Super Pione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交易文件」	指	相關訂約方根據買賣協議於交割時就轉讓及許可若干商標、專利及知識產權、提供信託貸款及過渡服務協議而將予訂立的附屬文件；
「過渡服務協議」	指	聯想北京與聯想移動於交割時將就聯想北京所提供的若干過渡服務而訂立的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	指	Lenovo Manufacturing 聯想工業及聯想北京，「賣方」指其中任何一方；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港元與美元的兌換率為7.8港元兌1美元。有關兌換率並不表示港元款額實際上可按該兌換率換算為美元或曾進行換算。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元慶先生  
William J. Amelio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柳傳志先生  
朱立南先生  
馬雪征女士  
James G. Coulter先生  
William O. Grabe先生  
單偉建先生  
Justin T. Chang先生  
(James G. Coulter先生的替任董事)  
Daniel A. Carroll先生  
(單偉建先生的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教授  
丁利生先生  
John W. Barter III先生  
田溯宁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林肯大廈23樓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聯想移動權益

1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Lenovo Manufacturing聯想工業及聯想北京（作為賣方）、Jade Ahead、小象創投、Ample Growth鴻長企業及Super Pioneer（作為買方）及本公司就賣方出售聯想移動的全部註冊資本予買方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此外，根據買賣協議，訂約方已協定（其中包括）下列條款：

- (i) **Lenovo Manufacturing** 聯想工業或其指派者有權向聯想移動認購其全面攤薄後的總註冊資本最多5%。購股權可於交割後四年內任何時間按相等於代價的按比例部份的行使價（可予調整）行使；
- (ii) 聯想北京已同意安排並促使向聯想移動授予信託貸款以於交割後用作其營運資金。信託貸款將採用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的備用信貸方式；
- (iii) 聯想北京已同意於交割時及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聯想移動提供若干過渡服務；及
- (iv) 聯想北京已同意於交割後許可及轉讓若干商標及知識產權予聯想移動。聯想移動亦已同意於交割後將其所擁有的若干專利授予聯想北京。

控股股東聯想控股亦間接持有Jade Ahead及Ample Growth鴻長企業各自已發行股本的30%以上權益。因此，Jade Ahead及Ample Growth鴻長企業被視為聯想控股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Jade Ahead、Ample Growth鴻長企業及聯想移動（於交割後）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Jade Ahead、Ample Growth鴻長企業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包括聯想移動）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交易，均為或將成為（於交割後）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比率超逾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適用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比率超逾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亦構成非豁免關連交易。故此，出售事項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 2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Jade Ahead、小象創投、Ample Growth鴻長企業及Super Pioneer (作為買方)；
- (ii) Lenovo Manufacturing聯想工業及聯想北京 (均為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作為賣方)；及
- (iii) 本公司。

買賣權益：

在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於交割時概無產權負擔及連同所有權利及利益的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聯想移動的全數繳足總註冊資本金額為人民幣187,500,000元。Lenovo Manufacturing聯想工業出資人民幣131,250,000元，佔聯想移動註冊資本70%，而聯想北京則出資人民幣56,250,000元，佔聯想移動註冊資本30%。各買方須分別按下表所列的代價金額購入相關權益金額：

	購入聯想移動 註冊資本金額	向賣方 支付的代價	代價的 概約港元等值	佔聯想移動總 註冊資本百分比
Jade Ahead	人民幣84,375,000元	45,000,000美元	351,000,000港元	45%
小象創投	人民幣56,250,000元	30,000,000美元	234,000,000港元	30%
Ample Growth鴻長企業	人民幣28,125,000元	15,000,000美元	117,000,000港元	15%
Super Pioneer	人民幣18,750,000元	10,000,000美元	78,000,000港元	10%
總計：	<u>人民幣187,500,000元</u>	<u>100,000,000美元</u>	<u>780,000,000港元</u>	<u>100%</u>

### 代價：

代價為1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0港元），將按聯想移動於交割日期的營運資金淨額作出調整，並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 (i) 代價的80%將於交割日期支付；及
- (ii) 代價餘下的20%將按聯想移動於交割日期的營運資金淨額作出調整，於訂約方釐定及達成營運資金淨額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聯想移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90,372,000元、聯想移動的投資成本總額人民幣223,500,000元、於交割時將授予聯想移動的知識產權許可權及信託貸款，以及聯想移動所用商標及品牌所附帶的價值及商譽。於上文第(ii)段所指的最終代價釐定後，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 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權益須待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所有交易文件均獲有關訂約方簽署；
- (ii) Jade Ahead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十五個曆日內獲得Hony弘毅投資委員會的批准；
- (iii) 聯想移動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權益轉讓及因買賣協議導致的所有其他文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iv) 賣方及本公司各自獲得批准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必要同意書、授權及批文（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包括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應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促使達成與訂約方各自相關的條件。倘獲適用法例許可，買方可隨時以書面方式知會賣方豁免任何條件（惟上文第(iv)段除外）。

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以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前未能按上述方式達成或豁免所有條件，則買賣協議將失效及不再有效，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或負有任何責任或義務(惟事先違反買賣協議則除外)。

### 交割：

於達成或豁免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於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即為交割。

### 本公司作出的非競爭承諾：

鑑於買方同意收購權益，賣方及本公司各自向買方承諾，在滿足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於緊隨交割後五年內，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亦將不會持有或收購於中國所從事業務與製造、銷售及分銷下列產品構成競爭的任何企業實體的任何控股權益：(i)僅帶有語音功能或語音為主手機產品；或(ii)帶有開放式操作平台特點(如Linux、WinCE、Symbian)且僅帶有語音功能或語音為主的無線手持設備(為免生疑問，該等產品及設備不包括個人便攜式電腦)。

根據買賣協議，訂約方協定(其中包括)下列條款：

#### (i) 授予Lenovo Manufacturing聯想工業認購聯想移動權益的購股權

Lenovo Manufacturing聯想工業或其指派者有權認購聯想移動全面攤薄後的總註冊資本最多5%。購股權乃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部分交易，按零代價授予Lenovo Manufacturing聯想工業。

####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乃Lenovo Manufacturing聯想工業一項可行使的權利而非被施加的責任，且可於交割後四年內任何時間行使，惟購股權須於聯想移動的業務或營運在中國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時終止。

**購股權的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相等於將被購買或認購的權益代價(可按聯想移動於交割日期的營運資金淨額及由於承諾被違反(若有)作出調整)的按比例部份。本公司將確保於行使購股權時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ii) 提供信託貸款**

根據買賣協議，聯想北京已同意安排並促使向聯想移動授予信託貸款以於交割後用作其營運資金。聯想北京可委任任何持牌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代理以向聯想移動提供信託貸款。聯想北京、聯想移動及貸款代理可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就提供信託貸款訂立獨立貸款協議。

**本金額：**

信託貸款將採用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的備用信貸方式，此乃由各訂約方經考慮聯想移動業務的預計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限額後相互協定。

**年期：**

信託貸款年期為自交割起計最長三年，惟聯想北京可在Hony弘毅於聯想移動的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動情況下酌情決定提前終止。

**利息及利率：**

信託貸款享有按年計算的利息。利率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聯想北京、聯想移動及貸款代理訂立貸款協議當日公佈的當時貸款基準利率，惟可按中國人民銀行對其貸款基準利率所作出的任何調整而予以調整。

**抵押品：**

信託貸款將以聯想移動的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存貨)的押記(相等於信託貸款的本金額)作抵押。

**手續費：**

就信託貸款應付貸款代理的所有手續費將由聯想移動支付。

**(iii) 提供過渡服務**

聯想北京已同意於交割時及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聯想移動提供若干過渡服務。有關訂約方須於交割時就此訂立過渡服務協議。

**過渡服務：**

聯想北京根據過渡服務協議向聯想移動提供的過渡服務包括共用辦公場所、提供物流、行政及信息科技服務。

**代價及基準：**

過渡服務將按獲攤分費用加稅額基準提供。提供服務的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為聯想北京及聯想移動參考聯想北京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及費用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聯想移動提供的過渡服務的交易金額約為3,100,000美元。董事估計，根據過渡服務協議提供過渡服務的年度交易總金額將不會超過40,000,000港元。估計交易金額乃參考交割後聯想移動的營運規模及僱員人數以及手機業務合理所需的服務性質及範圍釐定。

**(iv) 知識產權的轉讓及許可**

經考慮買方同意購買權益及為保證於交割後平穩交接及過渡，本公司已同意於交割後授予聯想移動若干過渡服務及許可並須轉讓若干商標及知識產權予聯想移動。

聯想北京同意將其商標「聯想」授予聯想移動作其手機業務於中國使用。該許可權乃按免專利費基準授出，為期五年，且Hony弘毅於任何時間仍為聯想移動的控股股東。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決定，倘聯想移動的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動，導致Hony弘毅終止為聯想移動的控股股東，其是否繼續該項授出許可權的安排。若干商標的許可權期限可於初步有效期到期後，按各方協定的專利費額外續期最多五年。本公司將於商標許可權續期時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聯想北京亦同意將現時獨家用於手機產品的若干註冊商標及商標申請的權利轉讓予聯想移動。聯想北京同意授予聯想移動權利，以使其註冊為現時用於手機業務的若干專利的共同擁有人。而聯想移動亦同意於交割後按永久且免專利費基準將其擁有的若干專利提供給聯想北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與聯想北京訂立的商標及專利許可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鑑於根據商標及專利許可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均低於0.1%，故訂立該等協議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3 本公司、聯想移動及買方的資料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美洲、歐洲、中東、非洲及亞太區銷售及製造個人電腦，以及相關信息科技產品、移動設備及提供先進信息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想控股直接或間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南明有限公司於4,170,411,9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總投票權約43.41%（包括股份及附有投票權的A類可換股優先股（猶如A類可換股優先股已全部轉換為股份））。

### 聯想移動

聯想移動乃本公司間接持有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手機製造及分銷。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聯想移動的經審核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後純利約為人民幣426,742,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聯想移動的未經審核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後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30,569,000元及人民幣133,72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想移動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0,372,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想移動的營運資金淨額（即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的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38,445,000元（經審核）及人民幣137,925,000元（未經審核）。於有關期間，聯想移動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買方

Jade Ahead及Ample Growth鴻長企業乃分別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為特殊目的而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Hony弘毅全資擁有。Hony弘毅乃投資基金，並為開曼群島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人。其由Hony Capital Management III Limited間接控制，Hony Capital Management III Limited乃由聯想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南明有限公司）擁有45%股權及由趙令歡先生（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擁有55%股權。Hony弘毅乃一擁有二十多個機構投資者的投資基金，其中聯想控股持有單一最大有限責任合夥人權益，佔基金約34.40%的價值。

小象創投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總部設於中國深圳。Super Pioneer為於英屬處女群島為特殊目的而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小象創投及Super Pioneer均為楊向陽先生擁有的實體，為專注於高科技業務投資及提供投資諮詢服務的創投基金。就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小象創投及Super Pioneer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4 關連關係

控股股東聯想控股間接持有Jade Ahead及Ample Growth鴻長企業各自己發行股本的超過30%權益。因此，Jade Ahead及Ample Growth鴻長企業被視為聯想控股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身為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Jade Ahead、Ample Growth鴻長企業及聯想移動（於交割後）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Jade Ahead、Ample Growth鴻長企業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包括聯想移動）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交易，均為或將成為（於交割後）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5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個人電腦業務。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起透過聯想移動開始其手機業務。經過五年努力，本公司已決定專注於個人電腦業務，並退出手機市場。

個人電腦業務與現有手機業務屬兩種截然不同的業務，取得協同效益的空間相對有限。既已是個人電腦業務市場翹楚，本公司欲逐步擴大其核心業務。為達至此目標，本公司將加速在全球範圍內推廣交易模式的運作，改善全球供應鏈成本及交付，並集中抓住消費者及新興市場的增長機會。董事相信出售手機業務將為本集團的拓展計劃提供額外資源，並可使本集團將其全體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能力以及財務資源部署於其主流業務上。鑑於預期手機業務需要大量資本投資，亦是作出該項出售決定的另一因素。由於中國手機市場的競爭及所需支本開支上升，董事認為本集團至少於未來數年將難以從手機業務得到合理回報。

由於出售事項，董事預期本集團於交割時將錄得未經審核出售收益約66,000,000美元，即代價與於交割日權益估計賬面值的差額。交割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將錄得相同升幅至約66,000,000美元。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交割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聯想移動的任何權益，而且聯想移動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信託貸款及過渡服務協議屬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為換取買方按代價收購權益而同意提供的過渡安排的一部份。就本集團獲授的購股權而言，董事認為，提供信託貸款以確保聯想移動擁有穩定現金流量以支持其手機業務發展及為其提供資金，乃符合本集團及聯想移動的共同利益。



## 6 董事的意見

柳傳志先生與朱立南先生均為董事，亦為聯想控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且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在董事會上放棄考慮有關交易的投票。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因在交易中擁有權益而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柳傳志先生及朱立南先生）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等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因在交易中擁有權益而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柳傳志先生及朱立南先生）認為，購股權、信託貸款及過渡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等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7 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就批准決議案而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主持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且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有關會議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的股東，惟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須相等於或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e) 遵照適用的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指不時經正式登記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而「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股票，除非股票與股份具有不同列明或隱含含義）。

### 8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及38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盡快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9 一般事項

聯想控股、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因於或被視為於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批准買賣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聯想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4,170,411,971股股份，佔本公司總投票權約43.41%（包括股份及附有投票權的A類可換股優先股（猶如A類可換股優先股已全部轉換為股份））；(2)柳傳志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持有17,029,667股股份，佔本公司總投票權約0.18%（包括股份及附有投票權的A類可換股優先股（猶如A類可換股優先股已全部轉換為股份））；及(3)朱立南先生持有3,763,667股股份，佔本公司總投票權約0.04%（包括股份及附有投票權的A類可換股優先股（猶如A類可換股優先股已全部轉換為股份））。聯想控股、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批准買賣協議的決議案投票）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約43.63%（包括股份及附有投票權的A類可換股優先股（猶如A類可換股優先股已全部轉換為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

- (a) 聯想控股對其所持有股份的投票權具有控制權或有權行使其控制權；
- (b) (i) 聯想控股概無訂立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徹底銷售除外)或受其約束；及
- (ii) 聯想控股概無責任或權利，而據此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所持有股份的投票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 (c) 本通函所披露聯想控股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與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控制或將有權可行使權力控制投票權的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 10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星展亞洲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第19至20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而星展亞洲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31頁，其中載有其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經考慮星展亞洲有關買賣協議的推薦意見和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1至31頁「星展亞洲函件」)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訂立買賣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故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因在交易中擁有權益而放棄投票的柳傳志先生及朱立南先生)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訂立買賣協議，就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而言，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就決議案是否獲獨立股東通過刊登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

閣下務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星展亞洲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列位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元慶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聯想移動權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星展亞洲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21至31頁所載的星展亞洲意見函件及通函第5至18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的資料及星展亞洲的推薦意見及建議，吾等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吳家瑋教授  
丁利生先生  
John W. Barter III先生  
田溯宁博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星展亞洲就出售聯想移動的權益的意見函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聯想移動權益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聯想移動的全部註冊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Lenovo Manufacturing聯想工業及聯想北京（作為賣方）、Jade Ahead、小象創投、Ample Growth鴻長企業及Super Pioneer（作為買方）與 貴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聯想移動的全部註冊資本。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乃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聯想控股間接持有Jade Ahead及Ample Growth鴻長企業各自己發行股本的30%以上權益，故Jade Ahead及Ample Growth鴻長企業被視為聯想控股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身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Jade Ahead、Ample Growth鴻長企業及聯想移動（於交割後）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出售事項乃 貴公司作為一方與Jade Ahead、Ample Growth鴻長企業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包括聯想移動）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交易，現時為或將成為（於交割後）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故此，出售事項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

由於適用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比率超逾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吾等於是次受聘的工作範圍包括評估出售事項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從此角度評估出售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決議案的投票方法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顧問及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意見及事實、及所發表的聲明(包括通函所載或其中所引述者)。吾等亦假定通函所載或所引述的資料及聲明於發表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寄發通函之日亦如是。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依賴從公眾渠道可獲知的若干資料並假定該等資料為準確可靠，而吾等並未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進行獨立核證。吾等已獲董事告知並相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而吾等乃依賴所獲提供的資料，作為吾等提供意見的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有關資料作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狀況或其他前景作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 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下列各方訂立買賣協議：

- (i) Jade Ahead、小象創投、Ample Growth鴻長企業及Super Pioneer (作為買方)；
- (ii) Lenovo Manufacturing聯想工業及聯想北京(均為 貴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i) 貴公司，

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於交割時概無產權承擔及連同所有權利及利益的權益。根據買賣協議，聯想北京亦已同意於交割後藉安排向聯想移動授出信託貸款以向聯想移動提供財務資助。



代價為1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0港元)，將按聯想移動於交割時的營運資金淨額作出調整，並將由買方按以下安排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 (i) 代價的80%將於交割時支付；及
- (ii) 代價餘下的20%將按聯想移動於交割日期的營運資金淨額作出調整，於訂約方釐定及達成營運資金淨額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營運資金淨額的定義及調整的詳細機制載於買賣協議內。

代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聯想移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90,372,000元、聯想移動的投資成本總額人民幣223,500,000元、知識產權許可權及於交割時將授予聯想移動的信託貸款，以及聯想移動所用商標及品牌所附帶的價值及商譽。因此，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作出。

鑒於商務企業透過精簡業務及策略以提升表現，因此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乃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之一。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出售事項(包括交易文件)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1 貴公司及聯想移動的背景

#### 1.1 貴集團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美洲、歐洲、中東、非洲及亞太區銷售及製造個人電腦及相關信息科技產品、移動設備及提供先進信息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想控股直接或間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南明有限公司擁有4,170,411,971股股份，佔 貴公司總投票權約43.41%(包括股份及附有投票權的A類可換股優先股(猶如A類可換股優先股已全部轉換為股份))。

貴集團自二零零二年起透過聯想移動開展其手機業務。

#### 1.2 聯想移動

聯想移動乃 貴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聯想移動主要在中國從事手機製造及分銷(此乃 貴公司的非核心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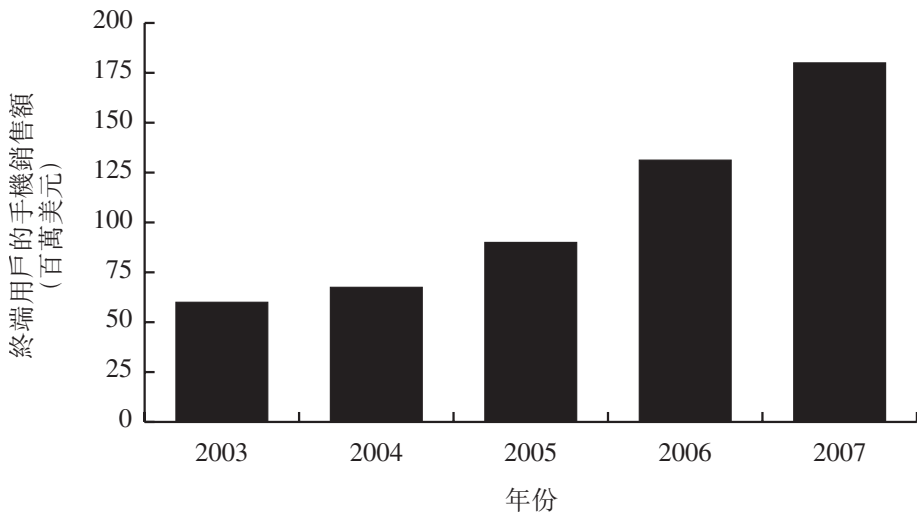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聯想移動的經審核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後純利約為人民幣426,742,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聯想移動的未經審核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後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30,569,000元及人民幣133,72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想移動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0,372,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想移動的營運資金淨額(即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的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38,445,000元(經審核)及人民幣137,925,000元(未經審核)。聯想移動在有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2 業務概覽

### 中國手機市場概覽

根據獨立行業報告，中國手機市場自二零零三年開始持續增長，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4.3%。下列數據為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中國終端用戶的手機銷售額。



資料來源：Gartner (二零零七年十月)

中國手機製造業的競爭非常激烈。特別是聯想移動所涉足的中低端電話市場，中國的行業參與者透過尖端科技的應用及其豐富的產品組合與同業競爭。此情況導致整個行業的產品價格下跌及邊際利潤減少。

中國手機製造業的批准過程已經放寬。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前，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的「移動通信系統及終端產品投資項目核准的若干規定」，於中國製造手機須獲核准。條例規定手機製造商須符合若干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最低註冊資本及營運記錄。因此，僅有少數的市場參與者從國家發改委獲取所需核准於中國製造手機。核准的規定最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廢除，使手機市場全面開放競爭。

雖然過去數年手機的銷售於中國市場呈上升趨勢，但根據Gartner Inc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的報告，聯想移動的市場份額由二零零六年的5.1%下跌至二零零七年首半年的4.5%。

### 3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誠如通函所載，貴集團主要從事個人電腦業務。貴集團自二零零二年起透過聯想移動開始經營其手機業務。經過五年努力，貴公司已決定專注於其個人電腦業務，退出手機市場。

誠如通函所載，個人電腦業務與現有手機業務屬兩種截然不同的業務，取得協同效益的空間相對有限。既已是個人電腦業務市場翹楚，貴公司欲逐步擴大其核心業務。為達至此目標，貴公司將加速在全球範圍內推出有關交易模式，改善全球供應鏈成本及付運，並集中抓緊消費者及新興市場的增長機會。董事相信出售手機業務將為貴集團的拓展計劃提供額外資源，並可使貴集團將其全體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能力以及財務資源部署於其主流業務上。鑑於預期將來的第三代移動通信科技（「**3G**」）需要大量資本投資，這亦促成作出該項出售決定。由於中國手機市場的競爭及所需支本開支上升，吾等從貴公司的管理層獲悉，貴集團至少於未來數年將難以從手機業務得到合理回報。

吾等注意到中國正實施自行研制的3G移動通信科技，即時分同步碼分多址（「**TD-SCDMA**」）。為了有效地於中國手機市場競爭，實有需要投資TD-SCDMA功能，因而令貴公司將要投入大量的資本開支於TD-SCDMA手機的研究、開發及設計。

誠如上文「業務概覽」一節所載，雖然近年手機於中國市場的銷售額有所增長，但因新參與者加入市場，使競爭環境更為嚴峻。根據聯想移動的管理層所述，該等新市場參與者的產品種類與聯想移動相若。聯想移動手機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及第四季的付運量分別按年大幅下降8%及31%。

憑藉出售事項，董事預期 貴集團於交割後將錄得未經審核出售收益約6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14,800,000港元），即代價與於交割日權益的估計賬面值的差額。交割後，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將錄得相同升幅約66,000,000美元。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於交割後， 貴公司將不再擁有聯想移動的任何權益，而且聯想移動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 4 先例交易分析

在考慮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參考無線電話市場近期的收購合併交易。就此，吾等已審閱過去三年已公佈並有可公開取得資料的有關收購在香港及中國經營的無線電話製造商的交易（「先例交易」）。

下表載列公佈的先例交易所用的估值倍數。

公佈日期	目標公司	收購者	已公佈		純利/ （虧損淨額） <sup>(7)</sup> （百萬港元）	價格與賬面 值倍數 <sup>(1),(7)</sup> （倍）	價格與銷售 額倍數 <sup>(2),(7)</sup> （倍）
			交易金額 <sup>(7)</sup> （百萬港元）	購入股權 （%）			
08年1月18日	京瓷振華公司	中國振華（集團）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無 <sup>(3)</sup>	70.0	(68.2)	不適用 <sup>(4)</sup>	不適用 <sup>(5)</sup>
06年7月11日	新確科技 有限公司	Uniden Corporation	143.5	25.0	7.6	3.40	0.29
06年3月23日	中建科技國際 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及 其他投資者	303.6	21.4	125.0	1.37	0.37
05年12月20日	聯想移動通信 科技有限公司	聯想集團 有限公司	68.0	19.2	14.0	1.32	0.16

## 星展亞洲函件

公佈日期	目標公司	收購者	已公佈		純利/ (虧損淨額) <sup>(7)</sup> (百萬港元)	價格與賬面 值倍數 <sup>(1),(7)</sup> (倍)	價格與銷售 額倍數 <sup>(2),(7)</sup> (倍)
			交易金額 <sup>(7)</sup> (百萬港元)	購入股權 (%)			
05年12月15日	奇美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788.4	76.3	91.3	2.44	不適用 <sup>(6)</sup>
05年5月13日	TCL-阿爾卡特 移動電話 有限公司	TCL通訊 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99.8	45.0	(116.0)	0.54	不適用 <sup>(6)</sup>
高						3.40	0.37
平均						1.81	0.27
低						0.54	0.16
08年1月30日	聯想移動	Hony弘毅	780.0	100.0	(133.7)	2.48	0.18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

附註：

1. 價格與賬面值倍數乃比較代價暗示的目標價值及根據交易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的最近期可得財務業績。
2. 價格與銷售額倍數乃比較代價暗示的目標價值及根據交易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的最近期可得全年財務業績。
3.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由中國振華(集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公佈，並無就此交易支付任何代價。
4. 根據交易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的最近期可得財務業績，目標公司處於淨負債狀況。因此，該交易的價格與賬面值倍數並無意義。
5. 由於此交易無代價，故此交易的價格與銷售額倍數並無意義。
6. 由於此等目標公司的銷售額不能公開取得，該等交易的價格與銷售額倍數不能依據公開可得資料計算。
7. 若原有數額為非港元，上表所載的數額已按交易公佈當日的兌換率兌換成港元顯示。

根據以上數據，吾等注意到代價暗示的價格與賬面值(「市賬率」)倍數及價格與銷售額倍數(「價格與銷售額倍數」)(即分別為2.48倍及0.18倍)均為先例交易公佈時的市賬率倍數及價格與銷售額倍數範圍內。

下表載列代價暗示的聯想移動估值較先例交易公佈時所用估值倍數的溢價／(折讓)。

	代價暗示的市賬率倍數		代價暗示的價格與銷售額倍數	
	先例交易 範圍 (倍)	2.48倍 代價暗示的估值 溢價／(折讓)	先例交易 範圍 (倍)	0.18倍 代價暗示的估值 溢價／(折讓)
高	3.40	(27.1)%	0.37	(51.4)%
平均	1.81	37.0%	0.27	(33.3)%
低	0.54	359.3%	0.16	12.5%

在考慮代價的合理性時，吾等已參考先例交易公佈時所用的估值倍數。吾等從上表得知代價暗示的估值倍數處於先例交易估值範圍內。代價暗示的價格與銷售額倍數0.18倍較先例交易的平均價格與銷售額倍數低約33.3%。儘管如此，吾等察覺代價暗示的市賬率倍數2.48倍較先例交易的平均市賬率倍數高約37.0%。

吾等亦注意到，除TCL－阿爾卡特移動電話有限公司及京瓷振華公司外，先例交易所有目標公司均於有關財政年度錄得溢利（根據於每個先例交易公佈日期彼等各自最近期公佈的可取得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此情況與聯想移動相反，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後未經審核淨虧損。因此，可以預料代價暗示的估值倍數低於先例交易的平均值。於作出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整體考慮到上述公司的交易先例的財務業績連同本函件所述各項其他因素。

## 5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分析代價暗示的估值率時，吾等已選取吾等認為與聯想移動可資比較的公司（「參考公司」）。吾等的揀選條件包括下列各項：

- (a) 於聯交所上市；
- (b) 市值少於50億港元；及
- (c) 超過一半銷售額來自製造無線電話成品。

## 星展亞洲函件

下表呈列參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交易估值倍數。

公司	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市值 (百萬港元)	純利/ 虧損淨額) <sup>(6)</sup> (百萬港元)	市賬率 <sup>(1),(6)</sup> (倍)	價格與銷售 額倍數 <sup>(2),(6)</sup> (倍)
中國電子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手提電子產品， 如飛利浦品牌的手機。	2,633.1	43.3	5.68	0.74
TCL通訊科技 控股有限公司	設計、開發、製造及 銷售手機。	1,832.7	15.4	2.60	0.33
中建科技國際 有限公司	生產電訊產品， 包括2.4 GHz室內 無線電話及5.8 GHz室內 無線電話及DECT室內 無線電話、互聯網語音 通訊室內無線電話、 具無線上網功能的室內 無線電話、具有Skype功能 的室內無線電話及 寬頻室內無線電話。	1,177.5	100.0	0.98	0.31
宇陽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片式 多層陶瓷電容器、 流動電話及 流動電話元件。	393.3	48.2	1.01	0.53
新確科技 有限公司	設計、製造及銷售 電話及相關設備。	132.5	(349.6)	24.12 <sup>(3)</sup>	0.08
高				5.68	0.74
平均				2.57	0.40
低				0.98	0.08
聯想移動(以代價為基數)			(133.7)	2.48 <sup>(4)</sup>	0.18 <sup>(5)</sup>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

附註：

1. 市賬率倍數乃比較每家參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及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則摘錄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告。
2. 價格與銷售額倍數乃比較每家參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合併銷售收益則摘錄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告。
3. 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宣佈供股，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39,300,000港元轉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額5,500,000港元，因而令其交易市賬率扭曲。鑒於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情況特殊，吾等將之剔除於參考公司交易市賬率倍數範圍外。
4. 代價暗示的市賬率倍數乃將代價與聯想移動的資產淨值(摘錄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告)作比較。
5. 代價暗示的價格與銷售額倍數乃將代價與聯想移動的銷售額(摘錄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告)作比較。
6. 若原有數額為非港元，上表所載的數額已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兌換率兌換成港元顯示。

下表載列代價暗示的聯想移動估值較參考公司交易估值的溢價／(折讓)。

	代價暗示的市賬率倍數		代價暗示的價格與銷售額倍數	
	參考公司的 交易範圍 (倍)	2.48倍 代價暗示的估值 溢價／(折讓)	參考公司的 交易範圍 (倍)	0.18倍 代價暗示的估值 溢價／(折讓)
高	5.68	(56.3%)	0.74	(75.7%)
平均	2.57	(3.5%)	0.40	(55.0%)
低	0.98	153.1%	0.08	125.0%

於考慮代價是否合理時，吾等已參考各參考公司的交易估值。吾等注意到，市賬率倍數及價格與銷售額倍數的範圍寬闊，分別由0.98倍至5.68倍，以及由0.08倍至0.74倍，此或由於參考公司的情況各異。鑒於範圍寬闊，參考公司交易估值倍數未必適合作為出售事項條款的直接參考。



儘管如此，以絕對值計，出售事項代價所暗示的市賬率倍數2.48倍已反映出代價相對聯想移動資產淨值（往往被視為資產的最低售價）的高溢價。鑒於中國手機市場的競爭日趨激烈，加上聯想移動的財務表現惡化，吾等認為聯想移動的潛在買家具有較強議價能力，而代價已反映出出售事項的其他條款。

## 6 聯想移動的投資回報

聯想移動乃 貴公司與廈門華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廈華電子」）於二零零二年成立的合營公司。Lenovo Manufacturing聯想工業及聯想北京共出資人民幣151,500,000元，佔聯想移動註冊資本80.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鑒於手機業務的表現提升，聯想北京透過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2,000,000元向廈華電子收購聯想移動其餘19.2%股權，令 貴公司成為聯想移動的唯一擁有人。根據廈華電子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公佈的公告，聯想移動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83,270,000元，即暗示收購市賬率約1.32倍。出售事項代價100,000,000美元的暗示收購市賬率為2.48倍，較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收購聯想移動19.2%權益的市賬率1.32倍約高出87.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聯想移動的總成本為人民幣223,500,000元。由開始投資聯想移動起， 貴公司共收到股息約人民幣574,429,000元。代價總額100,000,000美元加上截至現時所收取的股息約人民幣574,429,000元，投資聯想移動的回報約為人民幣1,293,329,000<sup>(1)</sup>元或投資成本的478.7%。

## 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就此而言，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紹基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

<sup>(1)</sup>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貨幣兌換率計算。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權益披露

###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另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及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於股份/ 相關股份的 權益總額	總投票權 概約 百分比 <sup>△</sup>
		於股份/ 相關股份中 的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信託	企業權益		
楊元慶先生	好倉	股份	11,408,048	—	—	—	11,408,048	0.12%
	好倉	獎勵股份	33,860,070	—	—	—	33,860,070	0.35%
	好倉	購股權	11,250,000	—	—	—	11,250,000	0.12%
William J. Amelio先生	好倉	股份	7,850,152	—	—	—	7,850,152	0.08%
	好倉	獎勵股份	41,604,102	—	—	—	41,604,102	0.43%
柳傳志先生	好倉	股份	16,053,667	976,000	—	—	17,029,667	0.18%
	好倉	獎勵股份	1,436,667	—	—	—	1,436,667	0.01%
	好倉	購股權	5,250,000	—	—	—	5,250,000	0.05%
朱立南先生	好倉	股份	3,763,667	—	—	—	3,763,667	0.04%
	好倉	獎勵股份	1,436,667	—	—	—	1,436,667	0.01%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及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於股份/ 相關股份的 權益總額	總投票權 概約 百分比 <sup>△</sup>
		於股份/ 相關股份中 的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信託	企業權益		
馬雪征女士	好倉	股份	16,328,441	—	7,240,000	—	23,568,441	0.25%
	好倉	獎勵股份	9,298,790	—	—	—	9,298,790	0.10%
	好倉	購股權	6,120,000	—	—	—	6,120,000	0.06%
James G. Coulter先生	好倉	股份	43,686	—	—	634,721,524*	634,765,210	6.61%
	好倉	獎勵股份	872,667	—	—	—	872,667	0.01%
William O. Grabe先生	好倉	股份	187,225	—	—	—	187,225	0.002%
	好倉	獎勵股份	1,436,667	—	—	—	1,436,667	0.01%
單偉建先生	好倉	股份	43,634	—	—	—	43,634	0.0005%
	好倉	獎勵股份	1,436,667	—	—	—	1,436,667	0.01%
吳家瑋教授	好倉	股份	168,608	—	—	—	168,608	0.002%
	好倉	獎勵股份	1,436,667	—	—	—	1,436,667	0.01%
丁利生先生	好倉	股份	168,556	—	—	—	168,556	0.002%
	好倉	獎勵股份	1,436,667	—	—	—	1,436,667	0.01%
John W. Barter III先生	好倉	股份	180,627	—	—	—	180,627	0.002%
	好倉	獎勵股份	1,436,667	—	—	—	1,436,667	0.01%
田溯宁博士	好倉	獎勵股份	202,600	—	—	—	202,600	0.002%

附註\*：鑒於James G. Coulter先生於TPG Advisors IV, Inc.、Tarrant Capital Advisors, Inc.、TPG Advisors III, Inc.及T<sup>3</sup> Advisors II, Inc.的股權，來自該等法團所擁有的A類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相關股份被視作James G. Coulter先生的企業權益。Coulter先生於股份的企業權益包括被視為其權益的1,267,500股附有投票權的A類可換股優先股（猶如A類可換股優先股已全部轉換為股份）的企業權益。

△：總投票權代表股份及本公司的附有投票權的A類可換股優先股（猶如A類可換股優先股已全部轉換為股份）。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該權益歸屬及／或獲行使後轉換為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及競爭業務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其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且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董事於服務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William J. Amelio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於服務合約終止時，Amelio先生可獲得相等於超過一年酬金的賠償及其他款項，惟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其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數目及獲支付年度目標花紅的權利及款額。服務合約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而Amelio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已於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楊元慶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年期的服務合約。於服務合約終止時，楊先生可獲得相等於超過一年酬金的賠償及其他款項，惟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其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數目及獲支付年度目標花紅的權利及款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服務合約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而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已於會上放棄投票）。

##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財務、營運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專業人士資格及同意書

本通函所提及或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展亞洲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星展亞洲已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有形式及文義刊發的本通函收錄其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的意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星展亞洲的意見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展亞洲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林肯大廈23樓。
- (b) 本公司的秘書為莫仲夫先生，彼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認可律師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黃偉明先生，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至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諾頓羅氏律師行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8樓)查閱：

- (a) 買賣協議連同附加於買賣協議附表的交易文件的初稿；
- (b) 本公司與William J. Amelio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服務合約(於本通函附錄中「董事於服務合約的權益」一段提及)；
- (c) 本公司與楊元慶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訂立的服務合約(於本通函附錄中「董事於服務合約的權益」一段提及)；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e) 本通函所載之星展亞洲(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
- (f) 本附錄所指之星展亞洲同意書。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Lenovo Manufacturing Limited(聯想工業有限公司)、聯想(北京)有限公司、Jade Ahead Limited、小象創投、Ample Growth Enterprises Limited(鴻長企業有限公司)、Super Pione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就出售聯想移動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全部權益而訂立的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其印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任何兩位董事(如須蓋上公司印鑑)或任何董事授權代表簽署及／或簽立該名董事認為必需或適宜的所有其他文件、文據或協議，採取其認為必需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辦理其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事項，以便實行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元慶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林肯大廈23樓

執行董事：

楊元慶先生  
William J. Amelio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柳傳志先生  
朱立南先生  
馬雪征女士  
James G. Coulter先生  
William O. Grabe先生  
單偉建先生  
Justin T. Chang先生 (*James G. Coulter*先生的替任董事)  
Daniel A. Carroll先生 (*單偉建*先生的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教授  
丁利生先生  
John W. Barter III先生  
田溯宁博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4. 如為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但如有多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